

## 110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 敘獎項目之評比因子與名額一覽表

項次	獎項	組別	評比因子	名額
1	信保金質獎	金融機構	一、協助取得融資金額(50%)	6
		授信經理人	二、逾期及交付備償款項情形(50%)	20
2	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	金融機構	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成立 5 年內或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之事業歸戶計算： 一、送保戶數(40%) 二、女性負責人之送保戶數(20%) 三、送保融資金額(40%)	3
3	批保卓越獎	金融機構	批次保證之融資金額(達 200 億元以上始納入評比)	3
4	促進政策推動獎	金融機構	一、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之送保戶數(40%) 二、新政策措施之送保戶數(60%)，含： (一)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 (二)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(三)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(四)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(五)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(六)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信用保證	3
5	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	金融機構	一、送保戶數(50%) 二、送保融資金額(50%)	3
6	協助區域發展獎(註二)	金融機構	送保戶數增加數	2
		金融機構	送保戶數增加數之成長率	2
7	紓困振興獎(註三)	金融機構	一、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金額(50%) 二、協助中小企業戶數(50%)	10

註一：敘獎獎項係以 110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。除紓困振興獎外，其餘獎項皆排除專款專用、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。

註二：所稱區域，係指保證戶相對較少之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。

註三：含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紓困措施及本基金大力普濟丸。

註四：為擴大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用保證機制，表列部分獎項之敘獎評選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金融機構倘獲頒「信保金質獎」，又屬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」敘獎名單，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，改由後續名次遞補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」。
- (二)「促進政策推動獎」、「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」、「協助區域發展獎」等三獎項，比照前述原則，採「促進政策推動獎」(第一順位)、「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」(第二順位)、「協助區域發展獎」(第三順位)，金融機構於前順位獲獎者，後順位獎項即不重複敘獎，亦即單一金融機構於前述三項獎項內，僅敘獎一項。